

家族傳承辦公室電子報

兄弟鬩牆奪家業 長榮集團經營權爭議再起

張榮發（1927年10月6日—2016年1月20日），為長榮集團創辦人及首位總裁，1968年創建長榮海運，1989年又創辦台灣第一家民營的長榮航空，故，號稱**台灣運輸業大王**。

2016年過世時，傳出遺囑指稱「將其存款、股票及不動產全部由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」，但此舉因侵犯其他繼承人主要即大房三子的特留分，違反民法規定，又稱「由四子張國煒繼任集團總裁」，張國煒便遵此「奉總裁遺囑之命 升任總裁」，然此舉根本違反公司經營權乃由股權多寡決定，結果，大房股權居多，自然將張國煒踢出長榮集團，所幸，張國煒憑己航空長才另創星宇航空。

故事並未就此完結，值此同時，為爭長榮集團高達4000億的資產，大房老二與老三竟聯合起來鬥老大與老臣，兄弟鬩牆，只為爭奪長榮集團經營權！

據報載，長榮集團資產4000億，張榮發生前精心布局，設「長榮國際」為第二層，大房三兄弟各持有18%，與長榮集團海運航空等各事業體交叉持股，第一層則設「張榮發(文教)基金會」及「張榮發慈善基金會」控股長榮國際各持有28%及5%，如此一來，理論上，大房任一方都無法掌控長榮集團經營權。

奈何，人算不如天算，兄弟鬩牆，老二老三聯合持有的36%欲對抗老大的18%，更傳出跟跟監、威脅、黑道、槍擊等一連串事件，但目前因張榮發(文教)基金會的28%支持老大的「專業經理人治理」的理念，乃以46%贏過老二老三的36%，共同推派老臣管理集團。

然而，接二連三的內鬩爭權事件，屢屢搬上檯面，歹戲拖棚，已經影響到長榮集團的日常運作，並嚴重損害長榮集團的形象！

簡要分析：遺囑 不能侵害繼承人(其他子女等)的特留分、更無法指定某子女接班家族企業

按遺產既然是被繼承人生前賺得的財產，其本人當然享有處分自由，尤其繼承制度為「私有財產制度」的展現，因此，被繼承人仍然保有「遺囑處分(財產)自由」，所以，民法設有「遺囑」制度。

但繼承人(配偶或子女等)乃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親屬，一旦過往，這些親屬的生活勢必頓失依靠，故需以「遺產」來維持這些親屬的生活，因此，即使「遺囑處分自由」也不能侵害到「繼承人的特留分」，故賦予這些親屬有扣減權，所以，民法設有「特留分扣減」制度。

另外，公司經營權乃由股權多寡決定，經營權並非遺囑指定即可接班，而需取決公司法，何人股權多於他人，股權多者自然得掌控公司經營權，因此，指定某子接班掌舵，亦必須符合公司法才可以！

此亦所以坊間常見家族企業的子孫兄弟，因自己的股份不足，乃勾結外人(取得流通股份)以圖謀爭奪家族企業的經營權，尤其，新修公司法增設所謂「大同條款」，更增添爭奪經營權的可能性(參大同市場派寶劍還未出鞘，虹冠電等五家公司先搶用「大同條款」 新新聞 2019-08-02、大同條款上路 股權戰爭將烽火四起 市場派伺機蠢動 變天潮「絕對不只兩件！」，商業周刊 1622 期 2018-12-13)，因此，家族企業有必要考慮改設「閉鎖性公司」以防範家族內鬩與勾結外人！

建議：家族企業接班傳承規劃 應委請法律財會專家協助 以免違法無效！

所以，長榮集團運輸大王張榮發以遺囑將其所有的財產(存款、股票及不動產)全部由其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，縱使符合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的法定方式，仍侵害到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。

至於遺囑指定張國煒接班，擔任集團總裁，由於根本違反公司法，亦恐難生法律效力，此亦所以結果張國煒被踢出長榮集團，只得以其航空長才另設星宇航空！

另外，因新修公司法增設所謂「大同條款」，增添外人爭奪家族企業經營權的可能性，家族企業有必要考慮改設「閉鎖性公司」以防範內鬩與勾結外人。

因此，建議：企業主預立遺囑與家族企業接班傳承規劃(如設立閉鎖性公司等)，最好尋求法律財會等專家協助，以免違法失效、失策失算！

本家族傳承辦公室設有專題講座作詳細說明，有意聽講者請與我們聯繫，以便預作準備！

千金難買早知道 家族企業接班傳承、跨境財富資金匯回節稅 需要及早規劃 提醒您！

- 1.遺言並不是遺囑！**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，要親書或請人代筆且符合要件，口頭不能算數！
- 2.遺囑不等於接班！**企業經營權並非遺囑指定即可傳承，接班掌舵必須符合公司法始可！
- 3.接班不代表傳承！**企業永續傳承並不能單靠指定接班，需要規劃與管理，才能長治久安！

建議您！

- 1.遺囑要提早書寫！**兩岸三地繼承法令不同！遺囑要件更複雜繁瑣不一！建議請專家代擬！
- 2.接班要及早確認！**眼前兄友弟恭！身後鬩牆 停棺不葬！可設閉鎖公司防聯合外人爭產！
- 3.傳承要預先規劃！**德國默克家族、日本龜甲萬 8 家族傳承 350 年！家族憲法乃是關鍵！



Allway Global / 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 服務項目及優勢：

台灣法律/稅務服務	律師擬定遺囑與見證	境外信託規劃與安排
美國法律/稅務服務	閉鎖型公司之章程擬定	遺贈稅申報
香港法律/稅務服務	法人個人稅務居民規劃	台灣信託規劃
大陸法律/稅務服務	兩岸法律文件公認證	資金回台評估與規劃
新加坡法律/稅務服務	大陸房產與股權規劃	境外帳戶安排

